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庭姍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iner47141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105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葬公告等 (371020000A_1110105765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105765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105765_ATTACH3.pdf、
371020000A_1110105765_ATTACH4.pdf、371020000A_111010576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-20等地號整地工程，「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-20地號」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